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风力灭火器 (9500A)，生产厂为 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68号。风力灭火器 (950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风力灭火器 (9500A)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风力灭火器 (9500A)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割灌机 (G52)，生产厂为 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68号。割灌机 (G5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割灌机 (G5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割灌机 (G5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石家庄达霖风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